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執行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，培養創新思考能力，激發學習動機，提升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，促進多元學習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**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**獎助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（含延修生）；惟境外學生僅得申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。**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：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，參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下所舉辦校內外教學研討、展演、國際交流、校內競賽等學習活動，經公開評比，表現優異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；但若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。學生參加國內外、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，應於事前完成校長專簽核准，始得依規定報支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核支項目：參與國內外活動報名費、國內外差旅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校內競賽績優獎勵金、學生材料費、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（全校各科期中考、醫事類科模擬考及大會考）、證照報名費、寒暑期學生海外遊學金。

第五條 校外競賽獎勵標準：獎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參賽報名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住宿費；各項獎助金額最高上限如助學金申請表備註說明。

一、國外競賽：

（一）以補助學生出國參加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、實際參賽日至領獎日之膳宿費。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每一團體隊伍至多補助四名學生，且同一件作品僅補助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生活費：含住宿費、膳費，以出發前一日匯率計算，依據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年支生活費為準。

二、國內競賽：補助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之交通費，台中以南、新竹以北可申請高鐵標準車廂、膳費及住宿費（競賽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使得報支住宿費）。

第六條 校內競賽績優獎勵標準：依據各競賽活動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有關獎勵項目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個人組：參賽學生至少五人（含）以上

（一）參與**全校性**競賽獲獎者，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。舉辦單位得以頒發獎狀及嘉獎作為鼓勵優秀參賽者。

（二）參與**各教學科**自行舉辦競賽獲獎者，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為上限。舉辦單位得以頒發獎狀及嘉獎作為鼓勵優秀參賽者。

二、團體組：參賽隊伍至少五隊（含）以上、每隊至少兩名（含）學生參加

（一）參與**全校性**競賽獲獎者，第一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4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二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三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1,500 元獎金為上限。舉辦單位得以頒發獎狀及嘉獎作為鼓勵優秀參賽者。

- (二) 參與**各教學科**自行舉辦競賽獲獎者，第一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二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2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、第三名團體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獎金為上限。舉辦單位得以頒發獎狀及嘉獎作為鼓勵優秀參賽者。

第七條 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標準：以全校各班學習平均成績、醫事類科舉辦全年級國考科目模擬考或大會考平均分數為評分標準，其有關獎勵項目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：全校各班級學生學習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且修習科目均須及格，於班級排名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為上限、第二名新台幣 800 元為上限、第三名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。惟班級人數在 10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僅取第一名予以獎勵。
- 二、模擬考或大會考成績優異獎勵金：每年度教學資源中心依據醫事類科人數比例提撥獎勵金額度，由醫事類科自行訂定獎勵辦法及成績標準執行獎勵金之分配。

第八條 證照報名費：以全校各科畢業門檻之證照考試為補助依據，學生須於當年度實際取得符合畢業門檻之證照後，方得提出申請，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限申請一次。

第九條 寒暑期學生海外遊學金：經語言中心依據「英文海外學習計畫辦法」進行評比篩選，補助優秀學生海外遊學經費，每年度獎勵經費，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十條 學生材料費：學生參與國內（外）專業實習、參與校外測驗或競賽、教學助理輔導課程，視作品難易及特殊性，酌於補助材料費。

第十一條 獲得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、展演、競賽獲獎、國際交流之作品或成果，本校得有典藏、公開陳列、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各類獎助金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匡列總經費決定，並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